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2017年度，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认真贯彻执行年初制定的发展战略，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使公司业绩继续取得稳步增长。自2007年上市以来，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持续优化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公司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变化，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创新投资者保护举措，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现对公司2017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注重股东回报，持续现金分红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断增强回报股东意识，重视现金分红。公司的分红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成长模式及盈利水平，并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注重投资回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2017 年度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拟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5 元人民币（含税）。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49,286,724.30	458,661,846.58	10.75%
2016 年	35,187,794.33	271,795,401.16	12.95%
2015 年	23,837,545.00	196,195,952.78	12.15%

注：若以公司 2017 年末总股本 1,408,192,123 股测算，2017 年度拟派发现金额为 49,286,724.30（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10.75%。

二、积极落实“蓝天行动”专项工作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贯彻落实深圳证监局关于开展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专项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发[2017]43号）要求，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性投资的理念，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落到实处。公司高度关注中小投资者的各项诉求，制定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真贯彻“蓝天行动 2017”专项工作方案》，把投资者保护贯穿于各项工作之中，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确保投资者服务渠道畅通，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性投资的理念，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落到实处，实现了投资者与公司的良性互动与和谐发展。

三、信息披露及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建立情况

1、2017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充分保护每位投资者的知情权。2017年，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共计对外发布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相关文件共计292份。

2、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履行对投资者诚信与勤勉的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了信息披露委员会，并制定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细则》。

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的委员不少于五人，从以下人员中产生：董事长、董事或独立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主管、内部审计负责人，以及可能涉及公司重大信息生成和传递的公司相关部门、相关子公司负责人等。2017年，信息披露委员会运作良好。

四、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和投资者保护工作，积极主动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和投资者保护工作。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确保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平、公正、公开。

1、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和规范，并由一名高管亲自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投资者保护工作，公司证券部负责相关日常工作，专人专岗。

2、建立搭建了多样化投资者交流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互动沟通。通过接待现场调研、投资者热线电话、业绩说明会、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和方式，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为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公司相关信息创造条件，及时聆听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对投资者的意见及时反馈。2017 年公司共回复投资者提问 5000 余条，回复率 100%。

3、举办“走进科陆”活动。邀请投资者参观公司，与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听取投资者意见和建议。2017 年，公司共组织投资者现场调研 10 余批次。

4、不定期的参加专业投资管理单位组织的策略会、行业发展、产品创新及公司未来发展等方面的研讨会，增加投资者对公司发展、业务及经营管理情况的了解。

五、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充分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2017 年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利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确保全体投资者均可以平等有效地参与到公司的治理中，从而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正当诉求。

六、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勤勉履职，按时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各项会议，

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每一项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积极加强与董事会其他成员、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东的联系和沟通，对公司的战略规划、日常经营决策、制度完善等方面提出了很多专业建议；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保证了决策的科学性；对公司关联交易、担保、年度利润分配、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董事会换届选举、审计机构聘用、重大支出重组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的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具体承诺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 重要事项。

公司把投资者保护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长期性工作，在不断提升业绩的基础上，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管理，规范各项运作，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促进资本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